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

中山医〔2024〕81号

中山医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班主任

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中山医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2024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医学院

2024年7月1日

中山医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校风学风，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中大党发〔2021〕13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或医师。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班主任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思想引领

**1. 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安全教育和职业规划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或巡视课堂至少1次，**及时掌握班级学生的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做好正向引导，与辅导员及时联动做好妥善处置工作。

（二）班级建设

**1. 积极参与班级学生骨干工作会议，**指导学生骨干开展班级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学生骨干在朋辈互助中的重要作用，增强班级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班级文化氛围。

**2. 每学期参与至少1次班级活动，**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引导学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学风建设

**1. 指导班级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加强与任课老师的沟通交流，了解班级学生课堂表现和学业状况，营造优良班风学风；指导和组织学生开展诚信和纪律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每学期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辅导至少1次，**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关注和帮助学业预警学生、高关怀学生和经常旷课学生，定期和辅导员、教务老师做好沟通交流。

**第五条** 班级进入实习阶段后，班主任应与学生保持沟通联系，对学生的升学深造、职业发展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院为每个本科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班主任聘期一般为五年，覆盖本科生一年级至五年级。根据考核结果及个人意愿等，可予以续聘。

**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学院在职在岗的专业教师或学校各附属医院在职在岗的医师，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

**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

（一）学院拟定年度选聘计划，发布选聘工作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或医师，经所在教研室或医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向中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报名材料；

（三）拟聘用结果经中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由学院予以聘用并颁发聘书。

第四章 培养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学院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班主任应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

 **第十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工作考核无不合格情况。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考核由学生评议、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每年对表现优秀的班主任进行评选表彰。

**第十三条** 担任班主任工作且履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院教师，每学年按1.0学分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总量部分。

担任班主任工作且履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医师，各附属医院可参照本细则认定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1个月以上或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班主任者，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工作交接，院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中山医学院2024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医学院班主任选聘和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医〔2017〕24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山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7月3日印发